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四技科目總表(多元專長培力方案)
學生修業規定(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	32 學分/32 小時								
(二) 選修		16 學分/16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 32 學分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世界藝術史		2/2								
文創產業概論		2/2								
設計思考			2/2							
行銷概論			2/2							
基礎文化設計(一)				2/2*						
電腦繪圖(一)				2/2						
基礎文化設計(二)					2/2*					
電腦繪圖(二)					2/2					
進階文化設計(一)						2/2*				
材料應用與製作						2/2				
應用色彩學							2/2			
進階文化設計(二)							2/2			
品牌行銷與管理								2/2		
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								2/2		
消費者心理學									2/2	
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			2/2	
總 計		4/4	4/4	4/4	4/4	4/4	4/4	4/4	4/4	32/32
(二) 選修 16 學分										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	
附註：										
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										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電腦繪圖(一)、電腦繪圖(二)、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。										

112.03.2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.04.1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.05.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黃錦華

文化創意產業系 主任 黃錦華

院長簽章：陳玉舜

民生創新學院 院長 陳玉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12. 5. 02
教務處課務組